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ENM Holdings Limited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提供電訊服務、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99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01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0頁。

## 債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第30及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約4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約1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主席)  
吳智明先生 (行政總裁)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  
陳正博士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梁榮江先生、楊永東先生及陳正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執行董事及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所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884,503	—	162,884,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 (附註)	—	571,642,145	571,642,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關連交易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 (「業主」)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舊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及1521室，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八個月，月租為113,260港元，並享有一個月免租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業主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繼續租用舊租賃協議之相同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月租為145,620港元，並享有四個月免租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且確認有關交易是按照以下情況簽訂：

- (a) 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一封函件，報告該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b) 乃按照新租賃協議而訂立。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後而產生之空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